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商丘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丘市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商丘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丘市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集成及运营服务，所涉及硬件由甲方提供。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集成服务费、运营服务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776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元整）。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3104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零肆佰元整）作为预付款，交付完成后经验收小组终验验收合格后，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60%，即【4656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商丘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400MB1771835N】

户名：【商丘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户行：【中原银行商丘归德支行】

账号：【800001883732010】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 1799 号】

联系电话：【0370-3160605】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719172532Q】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营业部】

账号：【258500874653】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联系电话：【0371-68588012】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终验验收标准。

自项目终验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营服务，运营期为【3】年。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终验验收。

4.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终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终验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终验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终验验收的，视为终验验收通过。

第五条 运营服务

乙方运营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0.5小时内予以答复，3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在以上手段无法满足要求时，则须在接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运营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



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1 自项目终验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营服务，运营期为【3】年。

6.1.1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1.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电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未缴金额的【1%】。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



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商丘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大道 1799 号】
电话：【0370-3160605】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4761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电话：【0371-68588012】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450008】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合同履行地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升级优化市级服务云平台【商丘文旅云】	<p>①我公司可以按照河南省公共文旅云“文化豫约”平台建设标准和要求，升级完善“享活动、看直播、订场馆、学才艺、赶大集、读好书”为核心的基础文化服务功能板块。</p> <p>(1) 享活动：包括汇聚区域性、地方性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区域性品牌活动，并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云、省“文化豫约”同步发布；</p> <p>(2) 看直播：能够以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门类为主，推送竞赛性、展演性、惠民性群众文化活动以及专题讲座、艺术普及分享、展览带看、馆藏讲解展示、非遗讲解展示等内容，推出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并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云、省“文化豫约”平台同步播出；</p> <p>(3) 学才艺：可以推出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八大基础门类课程，提供在线培训、课程点播、在线直播、作品上传、互动交流等服务。</p> <p>(4) 订场馆：满足采集、发布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相关机构、场馆信息，开通地图定位功能，用户可查询场馆信息、预订场馆、预约服务、购买门票等，突出文化与科技融合服务功能。</p> <p>(5) 赶大集：能够满足重点推介文创产品，促进艺术普及及文创消费，开展本地赶大集专区建设与运营，举办区域性及地方性文采会活动。升级并实现全民艺术普及、专题活动板块核心功能；</p> <p>③可以开通全民艺术普及、专题活动板块、非遗文创专区功能；可在专题板块实现各类个性化设置，融入投票、答题、用户 UGC 等功能，并配有一名专职人员进行 7X24 小时内容审核；</p> <p>④平台能够实现文化活动直播、非遗文创、全民艺术普及资源、活动信息数据与河南省公共文化云“文化豫约”平台数据交换；</p> <p>⑤与各县（市、区）云平台预约系统实现数据交换，实现场馆预定、活动预约、场馆资讯、学才艺、特色非遗、线上看书等功能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p>	建设期 30 个日历天



	<p>⑥可以实现后台数据分析功能，对平台访问人次、活动数量、活动参与人次、数字资源数量进行统计分析。</p> <p>⑦我司平台版权归属清晰，由业主所有。</p>	
<p>2</p>	<p>直播服务</p> <p>①我公司可以依托“商丘文旅云”公共文化云平台统筹开展市级及脱贫县直播服务；</p> <p>②可提供每一场直播至少 4K 高清摄像机 2 机位机+高清导播台；</p> <p>③平台数据可与河南省公共文化云“文化豫约”平台实现数据交换；</p> <p>④可以支持局机关及各场馆提供的拉、推流转播服务不计算在直播服务场次内；</p> <p>⑤满足提供活动开展所需要的导演、策划、灯光、舞美、演出团队等费用；</p> <p>⑥我司直播活动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为重点，内容积极健康向上。</p> <p>⑦原视频版权划分明确，建立商丘专属数字资源库。</p> <p>技术要求：直播可以提供推流地址，录播可提供成片视频文件。直播拍摄符合直播资源格式要求（附后），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清楚。直播活动应具备实时推流和延时 10 分钟推流功能，网络上行带宽不低于 20M，速率稳定。直播制定应急预案，播前进行宣传，播后提供回看视频。</p> <p>直播标准： 提交内容：直播海报 文件格式：jpg、jpeg、png 格式要求： 1 张，图片要求 16:9 宽高比例， 256KB≤图片大小≤2MB， 800px≤图片宽度≤1400px， 450px≤图片高度≤800px</p> <p>直播视频源 文件格式：m3u8 格式要求：需提供基于 HLS 协议，提供直播拉流地址、延时直播流（延时 10 分钟）直播推流地址服务符合 HTTPS (TLS1.2) 网络安全协议。</p> <p>视频参数 视频编码:H.264 输出格式:m3u8 码率:4096Kbps 码率控制:CBR</p>	<p>建设期 30 个日历天</p>



	<p>档次/级别:High profile/Level 4.0 分辨率:1920*1080(1080P) 帧率:25fps 宽高比:16:9 音频参数 音频编码:AAC 音频质量;高等质量 音频编码码率:128Kbps 音频采样率:48kHz 音频声道:双声道</p>	
3	<p>全民艺术普及课程制作</p> <p>①我司课程制作可以依托“商丘文旅云”公共文化云平台开展全民艺术课程制作,其中包含市级课程10门以及脱贫县课程5门。负责课程拍摄制作的组织与实施,负责老师的授课费、协调费、管理费等。(即所产生的费用不需要业主承担)。</p> <p>②满足制作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至少5个艺术门类课程,每门课程不少于6个章节,每个章节不少于8-10分钟,每门课程总时长不少于45分钟,总课程时长不少于960分钟</p> <p>③满足版权归属清晰,版权归业主所有,国家及地方公共文化云使用资源提供服务时,无需再向其他单位获取版权;</p> <p>④我司拍摄所聘请的老师保证有相关专业资质或能力(研究生学历或者副高以上职称),如是机构,具有营业执照、培训能力所需的证明材料;</p> <p>⑤我司制作课程契合当地群众需求、贴近生活,没有违法违规内容,不含有低俗内容,确保意识形态安全。</p> <p>(三)“学才艺”栏目</p> <p>课程资源格式 对接内容 课程海报 文件格式 jpg、jpeg、png 格式要求 1张,图片要求16:9宽高比例, 256KB≤图片大小≤6MB, 1600px≤图片宽度≤1920px, 900px≤图片高度≤1080px 对接内容: 直播课程文件</p>	建设期30个日历天



	<p>文件格式: m3u8</p> <p>格式要求:</p> <p>需提供基于 HLS 协议, 提供直播拉流地址、延时直播流(延时 10 分钟), 直播推流地址服符合 HTTPS(TLS1.2) 网络安全协议。</p> <p>视频参数</p> <p>视频编码:H.264</p> <p>输出格式:m3u8</p> <p>码率:4096Kbps</p> <p>码率控制:CBR</p> <p>档次/级别:High profile/Level 4.0</p> <p>分辨率:1920*1080(1080P)</p> <p>帧率:25fps</p> <p>宽高比:16:9</p> <p>音频参数</p> <p>音频编码:AAC</p> <p>音频质量:高等质量</p> <p>音频编码码率:128Kbps</p> <p>音频采样率:48kHz</p> <p>音频声道:双声道</p> <p>对接内容: 点播课程文件</p> <p>文件格式: mp4</p> <p>视频参数</p> <p>视频大小:500MB≤视频文件大小≤5GB</p> <p>视频编码:H.264</p> <p>输出格式:MP4 文件</p> <p>码率:大于 2048kbps</p> <p>码率控制:CBR</p> <p>档次/级别:High profile/Level 4.0</p> <p>分辨率:1920*1080(1080P)或 4096*2160(4K)</p> <p>帧率:25fps</p> <p>宽高比:16:9</p> <p>音频参数</p> <p>音频格式:AAC</p> <p>音频质量:高等质量</p> <p>音频编码码率:128Kbps</p> <p>音频采样率:48KHz 音频声道:双声道</p>	
--	--	--



	<p>教师资源格式 提交内容 教师头像(个人或团队) 文件格式 jpg、 jpeg、 png 格式要求 满足 1 张，图片要求 3:4 宽高比例， 256KB≤图片大小≤6MB， 600px≤图片宽度≤1200px， 800px≤图片高度≤1600px 提交内容： 教师风采(个人或团队) 文件格式： jpg、 jpeg、 png 满足格式要求： 1-5 张，满足图片要求 16:9 宽高比例， 256KB≤图片大小≤6MB， 1600px≤图片宽度≤1920px， 900px≤图片高度≤1080px</p>	
<p>4</p>	<p>运营服务</p> <p>①满足组建市级运营中心，提供驻场运营服务人员，运营服务时限 3 年，确保每年运营服务 1 人； ②我司运营服务分为线上运营和线下运营，线上运营主要是平台运营、用户运营、内容运营、主题活动运营；线下运营主要为地面服务和推广，完成平台内容的实时更新、帮助百姓更好参与公共文化活动、主题活动的策划宣传、新媒体运营方面工作，提升百姓参与公共文化活动满意度，扩大服务效能； ③可以开展平台技术操作培训，提升各级管理单位、公共文化场馆、馆办团体等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④满足平台注册用户数不低于 50 万，其中活跃用户数不低于 5 万； ⑤满足平台浏览量不低于 1000 万，日活用户访问量不低于 1 万； ⑥满足平台更新场馆及活动不少于 300 条。 ⑦可以实现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的代运营，负责新媒体内容发布、宣传、推广，扩大文化活动影响力，建立媒体矩阵，提升群满意度。公众号每周推广篇数不少于 10 篇，推文阅读量平均不低于 500/篇；视频号、抖音全年发布不少于 240 条，平均观看量不少于 500/条。</p> <p>4. 场馆服务活动 场馆资源格式 提交内容</p>	<p>建设期 30 个日历天</p>



	<p>场馆海报</p> <p>文件格式</p> <p>jpg、jpeg、png</p> <p>格式要求</p> <p>1 张，图片要求 16:9 宽高比例，</p> <p>256KB≤图片大小≤2MB，</p> <p>800px≤图片宽度≤1400px，</p> <p>450px≤图片高度≤800px</p> <p>提交内容：场馆图册</p> <p>文件格式：jpg、jpeg、png</p> <p>格式要求：1-10 张，图片要求 16:9 宽高比例，</p> <p>256KB≤图片大小≤2MB，</p> <p>800px≤图片宽度≤1400px，</p> <p>450px≤图片高度≤800px</p> <p>提交内容：场馆音频介绍</p> <p>文件格式：mp3、aac</p> <p>格式要求：1MB≤文件大小≤2GB，</p> <p>编码码率:128kbps 音频采样率:48kHz</p> <p>声道：双声道</p> <p>采用位数:16bit</p> <p>活动室资源格式</p> <p>提交内容</p> <p>活动室海报</p> <p>文件格式</p> <p>jpg、jpeg、png</p> <p>满足格式要求</p> <p>1 张，图片要求 16:9 宽高比例，</p> <p>256KB≤图片大小≤2MB，</p> <p>800px≤图片宽度≤1400px，</p> <p>450px≤图片高度≤800px</p> <p>提交内容：活动室图册</p> <p>满足文件格式：jpg、jpeg、png</p> <p>满足格式要求：1-10 张，图片要求 16:9 宽高比例，</p> <p>256KB≤图片大小≤2MB，</p> <p>800px≤图片宽度≤1400px，</p> <p>450px≤图片高度≤800px</p>	
5	<p>文 创 及 非</p> <p>①可以自主建设文创商品店铺 10 个，非遗及文创产品发布 90 个。</p>	<p>建设期 30 个日历天</p>



遗等
产品
推广

②满足在本地云平台发布本地文创、非遗及地方特色农产品等的产品信息和销售服务信息；

③满足发布的基层文创、非遗及地方特色农产品，具有完备的工商手续、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如果产品质量服务不达标，需及时下架处理。

④我司推广产品信息字段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型、产品简介、产品图片、产品视频、产品价格、产品详情、购买链接、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⑤满足建设商丘市非遗特色库，具体要求：

1、特色库满足适配 55 寸型号的音视频设备 1 台（安卓版或 windos 版均可）。

2、特色库在音视频设备展示可以实现播放视频、文字、图片

3、特色库在音视频设备展示可以实现触摸

4、特色库在音视频设备展示分区块展示，展示全部商丘非遗内容

5. 基层文创产品及非遗的产品推广

产品资源格式

提交内容：产品海报

文件格式：jpg、jpeg、png

格式要求：1 张，图片要求 16:9 宽高比例；

256KB≤图片大小≤2MB，

800px≤图片宽度≤1400px，

450px≤图片高度≤800px

提交内容：产品图册

文件格式：jpg、jpeg、png

格式要求：1-5 张，图片要求 16:9 宽高比例，

256KB≤图片大小≤2MB，

800px≤图片宽度≤1400px，

450px≤图片高度≤800px

提交内容：产品视频

文件格式：mp4

格式要求：可参见(六).1 录播资源格式

提交内容：产品音频介绍

文件格式：mp3、aac

格式要求：可参见(六).4 场馆音频介绍

录播(点播)标准

提交内容

视频海报



	<p>文件格式 jpg、jpeg、png 格式要求：1张，图片要求16:9宽高比例， 256KB≤图片大小≤2MB， 800px≤图片宽度≤1400px， 450px≤图片高度≤800px 提交内容：视频文件 文件格式：mp4 格式要求：视频参数 视频大小：50MB≤视频文件大小≤5GB 视频编码：H.264 输出格式：MP4文件 码率：不小于2048Kbps 码率控制：CBR 档次/级别：High profile/Level 4.0 分辨率：1920*1080(1080P)或1280*720*(720P) 帧率：25fps 宽高比：16:9 音频参数 音频格式：AAC 音频质量：高等质量 音频编码码率：128Kbps 音频采样率：48kHz 音频声道：双声道</p>	
6	<p>新媒体宣传服务推广活动</p> <p>支持联合市、县（市、区）两级文旅主管单位，举办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主题文化活动（赛事）5场。</p> <p>（1）完成活动相关策划方案； （2）可以依托商丘文旅云，开发线上活动专区； （3）提供活动相关奖状、证书等； （4）能够开展活动媒体宣传报道，扩大品牌活动影响力。</p> <p>宣传推广包括：系列品牌活动的介绍、推荐、预览以及台前幕后的动人故事、活动花絮、VLOG、活动照片等。活动前、活动中、活动后的宣传推广，活动宣传推文、海报、宣传片、短视频等在本地云平台发布，可与其他新媒体渠道同步发布。</p> <p>我司满足以下要求： 2.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 活动资源格式 提交内容</p>	建设期30个日历天



		<p>活动海报</p> <p>文件格式</p> <p>jpg、jpeg、png</p> <p>格式要求</p> <p>1张，图片要求16:9宽高比例，</p> <p>256KB≤图片大小≤2MB，</p> <p>800px≤图片宽度≤1400px，</p> <p>450px≤图片高度≤800px</p>	
7	成果导入	<p>可以提供直播服务9场、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300条、新媒体宣传服务推广活动5场、全民艺术普及课程制作9门、文创及非遗等产品推广100个等通过本地云平台呈现，并通过系统对接实现同步至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相关人员培训情况需记录并保留。</p>	建设期30个日历天
8	慕课资源	<p>满足慕课资源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源内有艺术类、培训类、国学类等方面资源 2、资源量不少于4TB 3、慕课资源内容来源渠道合法，版权归属清晰，不产生版权纠纷。 	建设期30个日历天
9	线上展览平台	<p>可以开通线上展览平台，满足局单位下属机构日常展览需求。展览平台可以实现展览作品在电脑端、移动端使用，满足用户足不出户通过电脑、手机随时观展。具体功能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览平台支持展览管理，可对展览进行设计展览空间、展览分类设置，支持展览作品自定义分类，并定位空间中作品。 2、展览平台支持每个展览实时统计，支持展览浏览量、展品点赞、分享等信息进行统计，支持按时间段、按图形效果查看统计结果。 3、支持展品以图片、视频、音频等多种媒体方式展示作品。 4、我司3D展览空间支持PC端、移动端使用，支持3D场景漫游，支持3D场景展示作品的切换快速跳转。支持3D场景展示作品分类，并作品分类与作品定位功能。 5、我司展览平台自带展览空间不少于20个风格。 	建设期30个日历天
10	公共文化大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以建立市级公共文化监管平台，市县两级独立切换展示； 2、满足市级公共文化监管平台数据可与河南省级公共文化大数据实现数据交换； 3、能够依托商丘文旅云，实时展现各级文化场馆、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的举办情况（活动举办数量）、文化场馆活动室的开放情况（开 	建设期30个日历天



		<p>放次数)、文化活动的参与情况(百姓活动参与率)、老百姓文化需求满足情况(百姓点单满足率)、场馆设施的使用率情况等。基于文化大数据的监督和评价机制,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的精准匹配,促进公共文化设施的合理配置,促进公共文化服务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机构的决策能力,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整体提升。</p> <p>4、可以依托“商丘文旅云”开展群众文化需求收集。</p> <p>5、可通过多个维度为管理方提供管理依据。</p>	
11	售后服务要求	<p>我司完全满足以下要求:</p> <p>①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期:三年,在服务期限内乙方需配合甲方对平台进行维护、升级、数据备份、迁移。</p> <p>②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服务期内,我司承诺实行7×24小时热线服务,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及时解决提出的技术、系统运行问题,0.5小时以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3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在以上手段无法满足要求时,则须在接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p> <p>③在项目验收后的服务期内,我司承诺如因需要增加系统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议;如果是软件设计漏洞或偏差,可提供修正。</p> <p>④项目服务期满后,我司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工作时间内(含节假日),可以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如需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则费用由双方另议。</p>	三年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2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



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



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甲方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